

龙岗学校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CBN-南郑县-2025-00281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乙方：汉中市汉台区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

乙方：汉中市汉台区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西冶六队家属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龙岗学校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龙岗学校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

二、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为：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为：五年加甲方原设备免费维护两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 本项目响应文件；

(3)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按时间先后顺序解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效力优先于此前所有文件，补充协议中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

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RMB ￥： 1,250,000.00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 支付方式：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在供货到位，安装，运行正常，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7%。即：壹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12500.00 元）。剩余 3%为质保金，即：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7500.00 元）质保期内设备运行无重大质量问题，五年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账号：（610501650015000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748638864T）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西冶六队家属院）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标准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若产品所有权存在争议，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为乙方供货及安装提供必要协助，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学校内其他单位的工作衔接（不含外部单位协调，外部协调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5 天，或关键设备缺失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视为“不能按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 遵守产品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交货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交货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交付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货物质量。

5.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 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7.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包括项目涉及的安防备案、消防验收（监控系统部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若有）等政府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售后，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解决，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更换完毕。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货物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货物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前，发生损坏、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免费更换或补发。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厂出具的正品合格证、质检报告；若为进口设备，需额外提供报关单及原厂授权书，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可组织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合格后需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若有）共同签字确认；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磋商时响应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注明设备运行参数及测试结果。。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

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交货期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的迟延履行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问题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检测费）、因设备延误/质量问题导致的教学计划中断损失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 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三次及以上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乙方负责交付货物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不可

抗力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或正式函件）通知对方，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如气象部门、政府部门等）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通知义务，则无权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

5. 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如替代采购、调整交付方式等）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汉中市龙岗学校：

为确保汉中市汉台区创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向汉中市龙岗学校（以下简称“贵校”）《汉中市龙岗学校监控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全部产品质量，保障贵校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合同附件相关约定，特承诺如下：

1、我公司提供至贵校的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合同、合同附件及贵校要求的质量技术要求，承诺我公司不擅自更改原材料和选用替代品，不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我公司提供至贵校产品均具备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纸质附随文件，且保证包装完好无损。

2、我公司承诺提供至贵校全部产品后，均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及贵校要求的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如因我公司提供产品质量、安装质量等存在问题，我公司将于 24 小时内组织整改或者更换，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经整改仍未验收通过，我公司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自愿承担贵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或其他合理费用）。

3、我公司承诺向贵校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 5 年，承诺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全部免费更换及维修，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我公司指定售后服务负责人：李鹏；电话：18191628727；热线电话：，以保障贵校产品使用品质。同时，承诺按照贵校需求向贵校有关人员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同时，我公司提供壹年免费服务期，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服务标准执行。

4、我公司承诺因产品质量或安装操作有关的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我公司除负责免费更换、调修外，还自愿承担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5、我公司承诺本次施工原定“机房敷设防静电地板约 22 平方米”，我公司愿意满铺监控指挥中心共 58 平方。

6、我公司承诺愿意对原学校旧视频监控设备除设备免费维护 2 年，（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灾因素及设备老旧自然损坏除外）。

7、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干道施工路面切割宽度 500mm*深 600mm，约长 360 米。路面回填：细沙埋管深度 150mm*，红砖铺盖防护，混泥土回填。16 口检修井，井规格 400 mm*600 mm*600 mm。

8、我公司承诺本次施工需免费提供重点部位原有相机的位置替换服务，包含 20 处旧设备拆除工程，以及完成整体设备安装后的点位名称规范命名，存储配置设置。

承诺（单位）：汉中市汉台区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